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報告之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之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分別於該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之第2頁「財務回顧」一節項下之額外資料如下：

經營成本增加之原因

經營成本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積極擴展業務令於本財政期間內之(i)專業費用由約750,000港元增加至約3,10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1倍；(ii)諮詢費用因委任一間市場解決方案公司以協助本集團尋求業務機會及公共關係策略而增加約5,600,000港元；及(iii)創域動能之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增加約5,900,000港元所致。

此外，董事會謹此分別就該公告之第16頁及第一季度報告之第13頁「企業管治常規」一節項下提供額外資料，本公司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考慮有關不遵例之理由已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第A.6.7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則維持正確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成偉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